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君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君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君垚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徵詢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見，有案件詢問單附卷足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01 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復衡酌其犯罪之動機、情節及行為  
 02 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  
 03 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記官 李振臺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9日		113年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 16號、第4316號、第4695 號、第5690號、第5694號、 第6636號、113年度營偵字 第453號(原聲請書記載為臺 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6 號，應補充)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 16號、第4316號、第4695 號、第5690號、第5694 號、第6636號、113年度營 偵字第453號(原聲請書記 載為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416號，應補充)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 6號、第4316號、第4695 號、第5690號、第5694號、 第6636號、113年度營偵字 第453號(原聲請書記載為臺 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6 號，應補充)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5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					

16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1日	112年12月17日	112年11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6號、第4316號、第4695號、第5690號、第5694號、第6636號、113年度營偵字第453號(原聲請書記載為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6號，應補充)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6號、第4316號、第4695號、第5690號、第5694號、第6636號、113年度營偵字第453號(原聲請書記載為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6號，應補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3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113年度易字第3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5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		